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邮编: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China 250061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2016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15:00—2016 年 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14:3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公司董事长徐春福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86,529,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鉴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03,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上述與會人員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現場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為關聯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回避表決；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共計 27 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3,376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0.0628%。其中，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會議的中小股東（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27 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3,376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0.0628%。

（二）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關於榮烏國家高速公路濰坊至日照聯絡線濰城至日照段項目投標的議案》。該議案屬於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關聯股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同意 536,876 股，反對 121,500 股，棄權 45,000 股，該項普通議案由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 76.33%同意並通過；其中中小股東同意 536,876 股，反對 121,500 股，棄權 45,000 股。

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沒有對《股東大會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王民生

王民生

见证律师： 付胜涛

付胜涛

陈瑜

陈瑜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